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被上訴人 方凱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小字第3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小額訴訟聲明不服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；又原審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判決後，上訴人固於同年2月23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：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，上訴人實難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惟未具體記載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有其民事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具狀表明其

上訴理由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顯不合法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王 廷

法 官 曹 惠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董怡彤